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2、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素云

睦鸿明

李万福

2023年3月10日